

非法機上盒解密竊取訊號，當心誤觸法網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)

《案例事實》

近年來有不肖業者攔截各電視頻道訊號，並利用機上盒播送技術，將非法取得之影片、電視節目等傳輸給各用戶，由於播送內容與第四臺影視頻道相同，且號稱免費觀看，在國內頗受歡迎。

但事實上，要從機上盒收看影片，用戶需先購買機上盒，再透過業者認證網路卡編號、CPU-ID 及認證 KEY，通過驗證後才能觀看影片，業者更利用機上盒定時改版之機會，讓未購買新版之用戶無法收看，變相的強迫用戶購買新版機上盒，並非業者所宣稱之免費觀看。

《問題與解析》

不肖業者以 APP 程式或機上盒連結攔截各電視頻道訊號之視聽著作，藉以營利之犯罪行為，已經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：八、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，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：(一)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。(二) 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。(三) 製造、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。」，並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87、93 條規定